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7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李憲文

　　張弘力

被　　告　徐慧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捌仟壹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一章一般條款第18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1、2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9日、113年12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用如附表一所示2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借款，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計息方式均如附表一所示，並均約定被告應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分別僅繳款至115年1月9日、114年12月30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82萬

8,10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一章一般條款第10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欠款。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表、繳款帳務明細表、違約金請求暨本息攤還表（本院卷第17至42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1,51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

附表一

編號	借款金額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計息方式
1	20萬元	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118年11月10日止	按原告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.74%機動計息（現為3.48%）

（續上頁）

2	80萬元	113年12月31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	按原告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.74%機動計息（現為8.5%）
總計	100萬元		